

证券代码：837970

证券简称：英内物联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应”）、英内物联网科技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英内”）、上海链庄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链庄”）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 2018 年发生额
上海博应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0.00
上海博应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0.00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8,000,000.00
上海博应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2,600,000.00
上海链庄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00.00
公司将员工就餐服务外包给关联方	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1,100,000.00
上海博应将员工就餐服务外包给关联方	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00.00
上海链庄将员工就餐服务外包给关联方	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00.00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	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00,000.00
上海博应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	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1,200,000.00
上海链庄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	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250,000.00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李杏明、陆庆生	不超过 50,000,000.00
关联方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李杏明、陆庆生	不超过 16,300,000.00
关联方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李杏明、陆庆生	不超过 30,000,000.00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李杏明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730,500 股，持股比例 7.0453%）、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陆庆生女士为李杏明先生配偶；

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为李杏明；

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股东；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股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议案》，因关联董事陈闪为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之子，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议案》，因关联董事陈闪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之子，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因关联董事

李杏明为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将员工就餐服务外包给关联方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因关联董事李杏明为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的议案》，因关联董事李杏明为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杏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方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杏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方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杏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上海揽胜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宣春路 166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李杏明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 818 号	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上市)	陈闪
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沪南路 2502 号 409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张彦
李杏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光明村金光***号	-	-
陆庆生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光明村金光***号	-	-

（二）关联关系

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之“（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本身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过程中必要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